

大连海关涉案财物定点销毁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海关

乙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总则

服务范围：大连海关及所属隶属海关单位；

签订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年度合同，相关委托单位委托具体销毁工作时，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再与乙方签订具体的委托合同。

二、无害化处理的种类及最高限价

序号	处置物品种类	最高限价
1	水产品	240 元/吨
2	其他类一般固体废物	200 元/吨

注：具体实施的价格根据届时的销毁商品和市场价格进行商榷，但不得突破最高限价。

三、无害化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无害化处理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该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无害化处理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损耗、利润及税金等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二)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服务后，将完整的销毁完工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影像等销毁资料提交给相关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核通过后，再交付甲方审核同意后，按照甲方定期付款程序付款。

(三) 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发票并不认为对乙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如果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不符合甲方审计要求的发票，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否则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外，还有权拒绝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

(四)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充分了解政府资金财政付款支付程序，愿意接受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价款。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

(五) 无害化处理费用汇至乙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称：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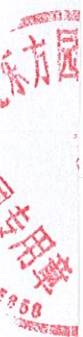
账 号：41190824991006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甲方将根据上一年度服务质量和工作内容变化，确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二) 服务地点：乙方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无害化处理



场所。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权利与义务。

1.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协助乙方办理涉案财物相关出库手续并在保管场所现场交接给乙方。

2.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运输、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打假办发〔2020〕3号)等相关要求和标准开展无害化处理工作,无害化处理全程要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卫生、环保等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的监督。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2.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无害化处理工作,应做到接收顺畅、处置得当,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接收合同项下涉案财物时,应在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出库单据上签章确认。

4.乙方不得将涉案财物流入市场或移作他用,否则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遭受损失的,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获取的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所有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工作人员不将任何信息或其任何部分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将任何信息、资料透露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乙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保密期限是永久的。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须在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后10日内，向委托方出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销毁完工报告、无害化处理影像等销毁资料并由委托方对无害化处理结果进行验收。

8.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转移运输工作。运输过程中乙方承担人员防护、安全等责任，乙方应采取相对密封、安全的运输措施以及便于监督的装载方式，确保不发生丢失、盗抢和环境污染等事故；如发生环境污染、货物安全、交通等事故，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证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具备开展本合同项目的资质、能力及条件，并保证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如果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索赔的，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10.乙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工作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等由乙方自行提供，所发生的各项处置费用也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已经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的员工进行过安全教育并为他们配备了完善的劳保用具，凡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资格审查

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乙方须合法拥有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所需经营资格，并同意将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交由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留存。

七、违约责任

(一)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委托项目资质要求的，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乙双方仅为委托服务关系，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与乙方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乙方员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的非因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害，均与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委托服务或逾期完成委托服务，每迟延1日，按照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7日(含7日)，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

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四)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及处置过程中，因自身责任造成货物被盗、灭失、短少、串换、污染、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价格按照货物法定评估价予以赔偿，乙方还需向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承担损失合同总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 如果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没有通过委托方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提供服务，如果经过 2 次（含 2 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六) 如果因为乙方委托服务不当，造成环境污染或给他人造成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继续追偿。

(七)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八) 如果乙方擅自将委托服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实施，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 20%承担违约金。

(九) 双方约定,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应按本条承担违约责任外, 如果给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造成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为维权所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 双方约定, 因为乙方违约, 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八、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一) 因为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或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 必须取消本合同项下项目的。

(二) 因为乙方违约, 被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单方解除合同的。

(三) 甲方或相关委托单位根据本条款第 (一) 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 可以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 支付工作费用。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约定, 任何一方的通知以纸质文档、信息、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 视为已经送达。

十、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一) 甲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60 号大连海关

邮编: 116001

电话: 87957329

传真：无

联系人：都峻良

联系人电话：87957329

（二）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

邮编：无

电话：0411-87106157

传真：无

联系人：张弘

联系人电话：13998634505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当于变更当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有理由视为没有发生变更。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提交大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